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张靖国、张芸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2,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08%）的董事叶金晃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8,1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552%）。

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0,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83%）的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1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921%）。

持有本公司股份 67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03%）的高级管理人员张靖国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476%）。

持有本公司股份 75,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61%）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芸彬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6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金晃先生、总经理尤军峰先生、副总经理张靖国先生及财务总监张芸彬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张芸彬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金晃	董事	2,072,700	1.8208%
2	尤军峰	总经理	2,240,700	1.9683%
3	张靖国	副总经理	672,000	0.5903%
4	张芸彬	财务总监	75,200	0.06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张芸彬股份来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减持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本人 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叶金晃	518,175	0.4552%	25%
2	尤军峰	560,175	0.4921%	25%
3	张靖国	168,000	0.1476%	25%
4	张芸彬	19,200	0.0169%	25%

4、减持方式：

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张芸彬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尤军峰先生、叶金晃先生、张靖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拟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张靖国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军峰先生、叶金晃先生、张靖国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张芸彬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均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张靖国先生、张芸彬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张靖国先生、张芸彬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将及时告知公司减持计划实

施进度。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叶金晃）；
- 2、《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尤军峰）；
- 3、《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靖国）；
- 4、《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芸彬）。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